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章係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電路出租業務，其業務範圍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 第三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 第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規定。

第二章 營業區域

- 第五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本規章所定可提供服務之區域，以本公司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附件所記載範圍為限。

第三章 營業種類

- 第六條 本公司營業種類係提供電路出租業務，業務範圍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 第七條 本業務服務項目為光纖出租，其係指提供光纖芯線（Dark Fiber）以供租賃。前項光纖之提供限於本公司專用電信機房所及之據點。

第四章 申請

- 第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 第九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檢附下列證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483000 號函核准，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實施。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正本，及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三、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用戶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表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一條 用戶共同租用：

一、用戶可為單獨或共同租用，共同租用之用戶家數不得超過五家。

二、共同租用用戶之成員，不得為另一共同租用用戶之成員。

三、共同租用用戶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及分別加蓋用戶印信，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租用協議書，共同租用協議書須以中文書寫。

四、共同租用用戶須指定一家用戶為代表用戶，並以代表用戶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代表人，代表用戶簽署所有文件，以負責此租用案。租用契約事項及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等全部責任均由此些共同租用用戶共同負責。

五、共同租用用戶除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均須分別檢具本規章第九條文件。

六、共同租用用戶繳納電路月租費及押租保證金應由所指定之代表用戶負責向各共同租用用戶成員收齊後繳納。

七、共同租用用戶具結保證於租賃期間連帶負全部履行本規章責任。共同租用用戶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行本規章者，同意將本規章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共同用戶成員另覓之用戶(共同提出與該用戶資格條件相當之用戶，並經本公司同意)或其他用戶成員繼受。

八、本公司對共同租用之代表用戶之作為，與對共同租用用戶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483000 號函核准，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實施。

二、申請人未符合本規章第十四條規定者。

三、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內所填用戶名稱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四、共同租用者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者。

五、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於通知日起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申請複查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申請人依規定完成接續電路，本公司應於五個工作日內使其通訊。但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備妥出租電路，得予延期。

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訊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四條 用戶申租光纖，租用電路端點至用戶設備間之電路（以下簡稱接續電路），應由用戶負責向可出租該段接續電路之業者租用，並由用戶支付相關費用。此接續電路於申辦租用本業務前應提出相關可達到之租用證明。

第十五條 用戶提出本業務之申請前，可要求於本公司據點自費架設設備或儀器測試光纖特性是否符合用戶之系統要求。但測試期間以少於十五日為限，並不應影響本公司供電安全及其他相關通信系統之運作。用戶進行前項測試前，須先繳交本公司人員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第十六條 用戶於租期屆滿前如需繼續租用，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填寫申請表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

第十七條 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用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第十八條 用戶租期屆滿，不再租用本業務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租用關係。

第五章 服務異動

第十九條 用戶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本公司暫停通訊，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訊。但暫停通訊期間，仍應繳納電路月租費。暫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超過期限仍未申請復用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用戶有意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於終止租用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483000 號函核准，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實施。

期前三個月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如有涉及雙方權利及義務之變更，應依相關法律及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

第六章 電信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用戶之責任分界點為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 (ODF)。
- 第二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用戶處所至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之接續電路由用戶自行負責裝置並運維管理。且用戶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施作時，應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要求。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針對所出租電路進行保養修護工作，如遇有配合工程需要時，可暫時中斷電路之使用。
前項規定事項所造成出租電路使用暫時中斷情況下，本公司應將造成暫時中斷之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用戶，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本公司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用戶向本公司及出租接續電路之業者租用之全段電路遇有障礙時，用戶均可向本公司申告，本公司應儘速修復，或通知出租接續電路之業者儘速修復。檢測結果如係本公司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等，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發生任何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得依本規章第三十一條辦理扣減當月電路月租費。
另用戶自備設備部份，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 第二十五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善保管使用。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所致外，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按照本公司所訂價格賠償。
前項定價，本公司得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七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 第二十六條 各項資費由本公司訂定函知主管機關，並於預定實施前在本公司之電子網站公告；其調整時亦同。
- (一)、電路月租費
 - (二)、臨時租用費
 - (三)、電路勘設費
 - (四)、接線費
 - (五)、異動費
 - (六)、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 (七)、其他資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483000 號函核准，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實施。

前項各項資費標準經本公司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七條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時，需繳納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其後每月月初應按期繳納電路月租費。異動費於用戶申請變更已租用之電路、光節點或其他設備時收取。

第二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電路月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電路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用戶因欠費或違反法令或其他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者，本公司得停止其通訊，其停止通訊期間，仍應繳付電路月租費。

第三十條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通知用戶後充抵後續應付之費用。如用戶不同意充抵，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一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進行保養修護工作，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其停止通信期間，費用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並以扣減當月應繳電路月租費為限：

一、連續阻斷時間未達一小時：不予扣減。

二、連續阻斷時間在一小時（含）以上：每達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租金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二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用戶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紀錄資料為準。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規章第四十三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

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三十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483000 號函核准，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實施。

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金。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本規章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規章第四十二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通知定期停止其通訊，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並得暫停該用戶向本公司所租用本業務其他電路之通訊。用戶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訊，用戶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本公司後，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訊。

第三十六條 押租保證金金額為二個月電路月租費總額（未含稅），用戶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在備考欄註明用戶名稱，逾期未繳納，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七條 押租保證金於用戶繳清本規章應繳交之費用後，次日起三十日內本公司無息發還。

第八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禁止用戶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本公司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請其至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與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本公司之電子網站公告，並通知用戶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

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四十二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訊。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察覺用戶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應立即通知用戶，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事後並應由用戶確認之。

用戶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用戶可暫緩繳納。但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繳納。

第九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四條 用戶違反本規章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得終止契約，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用戶應繳付之電路月租費，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雙方契約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繳費期限者，本公司得通知定期停止其通訊服務，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

前項用戶積欠之費用，得就押租保證金扣抵之，仍有不足者，依法向用戶追討。

用戶因未繳費致被停止提供服務，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通訊服務。

用戶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因申請終止，或因違反本契約、違反法令等情形而經終止租用者，就契約期間依「電路出租收費標準表」所享之優惠折扣金額，按契約未使用日數與契約約定日數比例返還折扣金額，應一次繳還。

第四十六條 用戶未辦理或違反本規章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或更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本公司得予暫停提供本業務，俟用戶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通訊服務，暫停通訊服務期間之電路月租費，用戶仍應繳納。

第四十七條 本業務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用戶負責。用戶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中斷其通訊，俟用戶改善並經本公司確認後恢復其通訊。但用戶違反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予以終止租用。

第十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用戶所負之義務不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十一章 用戶服務

第四十九條 用戶可使用書面文件或利用本公司設置之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本業務相關事宜。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業務應秉公平服務原則，無正當理由不得對不同用戶之申請有差別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規章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